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当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11,861,581.6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35.21%，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114,390.02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3.41%。资产总额 1,235,674,965.2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80,612,840.48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6.5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将以前次可转债募集资金 4,469.12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6,043,396.25 元，报告期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 5 次现金管理，总共利息收入 3,768,827.15 元，报告期支出为 17,536,135.29 元，手续费 17.2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2,096,544.75 元。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94,114,390.0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8,638,077.9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2,070,000 股，扣除 2020 年 3 月 5 日回购注销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 102,066,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68,645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 14.10%。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070,000 股，扣除 2020 年 3 月 5 日回购注销的 3,500 股限制性股票后总股本为 102,066,500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893,100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利润、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分红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113574）转股价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成都银行、上海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

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4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的综合授信担保。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9.2 万股，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 10,206.65 万股的 0.38%。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张晓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 公司监事会提名迟慧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测试结果, 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 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19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34,166,427.51 元。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